

如何成长为卓越法律人

刘振红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如何成长为卓越法律人

刘振红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如何成长为卓越法律人/刘振红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4
ISBN 978-7-5620-6702-3

I. ①如… II. ①刘… III. ①法学—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64022号

-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寄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7(编辑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6
字 数 140千字
版 次 2016年4月第1版
印 次 2016年4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9.00元

序

振红院长将自己的心血之作交给我，嘱我作序。对此重任，我虽惶惶，对于卓越法律人的培养，尤其是如何成长为一个卓越法律人，还是有些话说的。

2011年，教育部与中央政法委员会联合发文，于2011年底正式启动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1〕}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的推出，意味着我国法学教育的产品培养模式开始出现转变，传统上的，尤其是1999年开始延续至今的高等教育扩招模式，在法律人才培养这里，需要进行反思。粗放型的法学培养模式将成为历史，精细化的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将陆续展开试点，并将引领未来我国法学教育的发展趋势。

这是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出台的宏观背景，在这个背景之下，高等院校针对法学教育所存在的德性不足^{〔2〕}、缺

〔1〕 详细内容可查阅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教高〔2011〕10号）。

〔2〕 徐显明教授曾多次指出这一问题，曹义孙教授也曾论述过这一问题。可参见徐显明：“法学教育的基础矛盾与根本性缺陷”，载《法学家》2003年第6期；曹义孙：“中国法学教育的主要问题及其改革研究”，载《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2009年第11期。



乏实践性、缺乏应用能力、复合型程度低^{〔1〕}等不足展开了新一轮的改革。新的培养模式也随之出台，卓越计划众彩纷呈。^{〔2〕}

一、卓越法律人才的时代背景

我国的法学教育是全新的，是在新中国成立后与过去历史断裂，重新展开的。尽管新建困难重重，几经挫折，但经过历史的沉淀，我国法学教育体系逐步形成，发展，走向完善。为了进一步打造优秀法律人才，在“十二五”期间，我们制定了一整套卓越法律人才的培养方案，进行大量的配套改革和制度设计，与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相适应的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方法等诸多环节相应出台，付诸实践。^{〔3〕}

在这些实施方案付诸运行的过程中，对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的运行效果的考评问题也就相应而来，也就因而有了关于各种卓越法律人才标准体系的探索与研究，振红院长的

〔1〕 这一问题尤其表现在 JM 的培养方面，作为复合型人才的培养模式，JM 十年教育并未如期达致目标。参见王健：“招生政策的调整与法律硕士教育面临的新挑战”，载《南京大学法律评论》2010 年春季卷。

〔2〕 如 2008 年，中国政法大学经教育部批准，正式开始六年制法学教育实验班，参见 http://news.cupl.edu.cn/news/7860_20080530180419.html；2009 年，成立不久的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也开始进行“三三制”法学教育改革，参见 <http://www.sjtu.edu.cn/newsnet/newsdisplay.php?id=20416>；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培养方案也由二年制回复到三年制，开设了法商专业硕士和反贪专业硕士等，详情参见 <http://www.law.ruc.edu.cn/>。

〔3〕 参见中国政法大学教务处网站：<http://jwc.cupl.edu.cn/>。

研究，可谓这种努力中具有代表性的一例。这种努力，回应了当前我国全面深化推进司法改革的战略布局，也有助于梳理并探究卓越法律人的标准。结合对振红院长一书的学习，以下几个方面，是我们需要领悟的时代语境。

（一）集约型法律人才培养时代来临

自1999年高校扩招以来，我国高等教育实现了历史性的发展，实现了由精英教育向大众化高等教育的转变。法学教育嵌入中国高等教育迅速扩张的过程之中，在过去的十多年里，也处于突飞猛进的时期，忽略了法学教育自身的特点，没有突出职业属性和德性建设。2011年开始，我国高等教育的扩张时期已经基本终结，重视内涵建设的法学教育也呼之而出，复合型、实践型、应用型卓越法律人才计划被纳入教育部“十二五”规划之中，反映了法学教育特殊性受到关注、集约型法律人才培养时代的来临。因此，与之相对应的严格考评机制和国家标准体系也就因势而出。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正是实践中的一个行动，它既是一种尝试，也是一种标准的试行，有利于未来中国法学教育的标准化建设。

（二）强化法学教育质量的需要

近年来，随着法学院校的不断膨胀，我国的法学教育质量面临着更多、更新的挑战。因此，必须居安思危，不断建设、改革与发展，把提高教育质量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增强对社会、经济发展变化的适应性，从而提高自身生存与发展的能力。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的设置提供了加强法学教育的契机，但也是一种新的挑战。因此，需要建立完善的卓



越法律人才国家标准体系来不断发现问题、实施整改，自觉地按照教育规律办学，坚持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的协调发展，保障卓越法律人才的顺利培养，确保我国法学教育的质量。

（三）向社会输送合格法律人才的保障

正是由于过去的法学教育存在着不能满足社会多种多样需要的不足，卓越法律人才计划才出炉。因此，卓越法律人才的培养必须要严格把关，打造出社会所需要的法律人才。卓越法律人才国家标准体系的建立就是要对法律人才的培养过程严格把关，层层确保，实现法律技能、法律伦理以及其他综合素质的打造。将向社会输送的法律人才打造成一个合格的产品，为我国的法治建设输送合格的人才，为最终实现中国的法治建设把好质量关。

正是有着这些必要性，国家层面才专门制定出台了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省级院校也根据自己的特殊情况，分别制定了自己的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从2011年至今，一个五年弹指一挥间，到了该总结的季节，成果的梳理，经验的总结，也就成了法学教育研究者当前的一个重要任务。

二、宽人文，厚基础

法学教育是职业教育。纵观世界，立足中国，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法律职业是经验性、技术性、专业性要求均很高的职业，与之相对的法学教育必须能够培育出具备足够经验、技术的专业化人才。法学教育的职业性是法学教育发展

历史的题中之意，更是世界法学教育发展的潮流所向。无论是中国法学教育起源、发展、演变的历史，还是西方国家法学教育发生发展的历史，都表明，法学教育具有充分的职业导向性。并且，法学教育的职业性是一种高层次的导向性，法学教育是超越一般素质教育的职业教育。当今世界主要国家的法学教育模式也已经验证，坚持法学教育的职业性不仅是传统英美国家法学教育的成功之处，也是当今世界其他发达国家，包括后起的亚洲发达国家，法学教育改革的必然之路。近邻日本和韩国的法学教育改革过程纷繁复杂。但一旦我们把握住法学教育的职业性这一特征，就能够立刻清晰地把控其改革的精髓和未来的方向。法律职业的特殊性决定了法学教育就本质而言必须是职业导向的，即法学教育的职业性是其本质属性，不能偏离。这种职业导向性可以追溯到中国的春秋时代和西方的古罗马时期，虽然过程之中总会呈现短暂分离，^{〔1〕}但从历史的长河来看，这种短暂的分离常常进一步促进了法律职业化的统一性。

与此同时，我们还需要看到，法学教育的职业教育属性，是在深厚人文积淀、厚重知识基础之上的职业教育。以美国为代表的法学教育是世界法学教育的引领者，其基本模式为本科后的职业教育。本科阶段的教育以博雅为导向，其重在为职业化的法学教育奠定深厚的社会科学基础，重在拓宽学生的视野。耶鲁大学法学院院长曾有一句著名的箴言——

〔1〕 方流芳：“中国法学教育观察”，载《比较法研究》1996年第2期。



“不要让你的技巧胜过你的美德”。这句话所反映的就是法学教育的精髓之一。我们的法学教育是直接的高中后教育，这一阶段的学生心智并不成熟，经过法条的填鸭式灌输后，培养出的学生往往会出现眼中“只见法条不见人”的怪相，以至于“法不容情”成了法学界的一个流行话语。这是让人遗憾的，对此，法学教育的研究者应当深刻反思。

应该说，振红院长对卓越法律人才的培养设计，对此是有着反思的，他全书的起点就在于拓宽学生的知识面，内容涉及很多人文社科的书籍，及关涉法律问题的诸多阅读材料和电影，对于打造一个合格的卓越法律人才，是有着深刻思考的。在我看来，这一方案能够宽人文，厚基础，恰是当前很多法学院所缺失的。一个法科生经过法学院校的专门训练，不是要成为工具性的法律实践者，而是要有着一颗温和的心灵，成为对社会充满温情的，有着人文情怀，有着灵魂的法律人。而这则需要从入学开始就予以确定。

三、凸显德性

法律职业作为一种服务社会的特殊行业，有特殊的伦理要求。缺失职业伦理，法律知识越精巧，对社会的危害反而越大。因而，在当今法学教育中强调职业伦理建设具有特定的重要意义，加强法学教育中的道德教育，构建系统的法律职业伦理，对中国法学教育至关重要。但是，学生的大部分时间和学校资源集中于知识教育，缺乏法律职业道德教育，法学教育的政治性一定程度上被削弱，学生难以形成对法律

的信仰、忠诚。

因此，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要深化高等法学教育改革，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融入法律人才培养全过程，深入推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增强学生贯彻落实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加强学生职业意识、职业伦理教育，增强学生服务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法学课程体系，改革教学方法手段，提高高等法学教育质量。^{〔1〕}除此之外，对于德性法律人的培养，还要偏重法律职业伦理的技术性训练。将政治素养和职业伦理训练分开进行，对后者，要通过设置课程、实践教学等途径，通过“润物细无声”的方式，将法科生的德性，通过技术性规则的学习，通过具体模拟性、真实性案件的参与体验，逐步在法学院的学习中确定起来。

四、一点余论

根据教育部的政策要求，实施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制定详细的培养方案，更新培养理念，改革培养模式，修正培养目标，变换教材体系和课程设置体系，改革教学方法，形成了一整套完整的培养模式。但是，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成败在诸多检验标准中，最终的检验者是“社会”这个法律

〔1〕 参见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教高〔2011〕10号）。



人才需要场所。因此，要实现卓越法律人才的培养目标，经过10年左右的努力，形成科学先进、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学教育理念，形成开放多样、符合中国国情的法律人才培养体制，“培养造就一批信念执著、品德优良、知识丰富、本领过硬的高素质法律人才”，最终就要将我们的教育评价标准体系和社会所需联系起来，真正和社会“复合”起来，这也正是本标准灵活性的本来要求。

当前，全面深化依法治国在稳步推进，司法改革也在大踏步前进，法学教育的改革应实践所需，必然也会提上日程，但无论如何，一个不变的问题仍然是，如何培养出德才兼备的卓越法律人，对此，国家有国家的责任，行业有行业的责任，法学教育界也有自己的责任。法学教育的研究者积极行动起来，探索德才兼备法律人才的培养，就是对我们法治国家建设的积极回应。振红院长的研究可谓颇具前沿意识，其设计的各种方案也得到稳步推行，作为一个专门从事法学教育的研究者，我是深感高兴的。我也希望，未来能够看到振红院长更多的成果，为法学教育的研究做出更多的贡献。

是为序！

刘坤轮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教育研究与评估中心副主任、
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2016年1月11日于军都山下

前 言

2011年底，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员会联合下发《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肯定了我国法学教育所取得的成绩，包括法学教育体系不断完善、培养了一大批优秀法律人才等；同时指出了我国法学教育所存在的问题：“还不能完全适应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需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还不够深入，培养模式相对单一，学生实践能力不强，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培养不足。”《意见》明确提出，我国高等法学教育改革发展最核心最紧迫的任务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培养造就一批信念执著、品德优良、知识丰富、本领过硬的高素质法律人才”。《意见》的颁布，标志着我国法学教育进入了培养卓越法律人才的新时期。

培养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需要的高素质法律人才，离不开政策层面的支持与引导，比如国家级、省级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的遴选，高校与法律实务部门人员互聘“双千计划”的强力推进等；亦离不开理论研究的百花齐放，比如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及其各省分会举办的



专题论坛，报纸、杂志刊发的诸多理论文章等；更离不开各高校根据自身实际进行的积极探索，比如中国政法大学开展的“同步实践教学模式”改革，西北政法大学提出的“需求导向、联合培养、强化实践、追求卓越”的实施路径等。

我们在欣喜地看到上述措施所发挥积极作用的同时，还要清醒地认识到，这些措施多立足于学校与教师，所要解决的理论命题是“如何培养卓越法律人才”。“培养”作为该命题的关键词，彰显了园丁的辛勤，但有忽视种子自身“生长”的危险，甚至有揠苗助长之嫌。“吕叔湘先生说了个比喻，他说教育的性质类似农业，而绝对不像工业。工业是把原料按照既定的工序，制造成为符合设计的产品。农业可不是这样。农业是把种子种到地里，给它充分的合适的条件，如水、阳光、空气、肥料，等等，让它自己发芽生长，自己开花结果，来满足人们的需要。”〔1〕

破解“培养”蕴藏着的上述危险，需要我们站在“种子”——学生——的立场审视卓越法律人才教育计划。以学生为视角，“如何培养卓越法律人才”就演变成了“如何成长为卓越法律人”。尽管这两个命题只有一语之差，即“培养”与“成长”，但后者更凸显了学生的主体地位。

本研究的价值之一就是站在学生的立场上探讨卓越法律人才教育问题。这是一本写给法学本科生的书，告诉他们如何成长为卓越法律人。

〔1〕 叶圣陶：《叶圣陶集》（第11卷），江苏教育出版社1986年版，第286页。

本书从“上大学，学什么”这一莘莘学子需要用心思考的元问题切入，提出大学求学由低到高的三个层次：专业知识、思维能力、人生境界。接下来论述了卓越法学本科生的培养之路：一是与年级、课程相适应，定期开展读书活动，使学生具备结构合理的丰富知识；二是以项目为抓手，实施四年一贯制的项目训练，循序渐进地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三是将课程与活动、校内与校外相衔接，对学生进行知识获取、价值评价、行为选择层面的法律职业道德教育，从价值观、人生观方面筑牢卓越的基础。本书围绕卓越法学本科生应具备的读、写、思三大基本能力，论述了卓越法学本科生怎样阅读、卓越法学本科生怎样写作、卓越法学本科生怎样思考，并介绍了安阳师范学院（河南省应用型、复合型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的一些做法，包括卓越法学本科生必读书目、卓越法学本科生应看影视作品、卓越法学本科生要关注的新媒体等。如果说以上部分构成了本书的主体，即“理念”篇与“实践”篇，则附录的内容就是“回响”篇：优秀检察官、律师以过来人的眼光、经验，告诉本科生如何成长为卓越法律人。

本研究的另一价值是为新建本科院校的法学教学提供参考。

“根据2013年统计数据，中国开办法学专业的法学教育机构为637所。”^{〔1〕}换句话说，全国57%的本科院校（本

〔1〕 张文显：“法治中国时代的法学教育”，载张文显主编：《中国法学教育年刊》（2012~2013），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代发刊词”第1页。



科院校为 1112 所) 招收法学专业学生。在这些院校中, 绝大多数是 2000 年以后升本的新建本科院校。就数量而言, 新升本地方高校无疑是我国法学教育的主力军。而这些高校在师资、图书资源、实践教学、实验设施等软、硬件方面, 均与 211、985 高校存在很大差距。它们既不能照搬知名高校的做法, 也无法套用老牌政法院校的模式, 更谈不上深度借鉴国外高校的成功经验。怎样办学? 这是新建本科院校面临的生存问题。

同时, 新建本科院校还面临着发展问题——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培养卓越法律人才, 不只是高水平大学法学院的任务, 同样离不开新建本科院校的踊跃参与, 不仅因为基层法律实务部门中的工作人员几乎都由这些院校培养, 而且因为读研深造的一部分学生也出自这些院校。新建本科院校培养的法學本科生是否卓越, 直接影响着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在多大程度上取得成功。

如何探索出一条符合自身实际、具有自身特色的卓越法律人成长之路? 是我国法学教育改革中亟待解决的重大问题。本书愿为之抛砖引玉。

刘振红

2016 年 1 月

目 录

| | |
|--------------------------------------|-----|
| 序 | 1 |
| 前 言 | 9 |
| 一、上大学，学什么 | 1 |
| 二、培养你的法商 | 10 |
| 三、人生就是选择的不断展开 | 15 |
| 四、论卓越法学本科生的培养——基于安阳师范学院的 考察 | 18 |
| 五、卓越法学本科生怎样阅读 | 36 |
| 六、卓越法学本科生阅读什么 | 40 |
| 七、卓越法学本科生怎样写作 | 77 |
| 八、卓越法学本科生应欣赏的影视作品 | 85 |
| 九、卓越法学本科生要关注的新媒体 | 113 |



| | |
|--|-----|
| 附 录 | 124 |
| 检察官眼中的卓越法律人才——以基层检察机关 需要什么样的法律人才为视角 / 韩火青 | 124 |
| 卓越律师是怎样做成的 / 任卫东 | 137 |
| 律师眼中的卓越法律人 / 耿小武 | 144 |
| 我国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模式探析——以日本 临床法学教育为借鉴 / 赵向华 | 153 |
| 后 记 | 171 |